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高冠如

電話：(02)77365716

電 子 信 箱：
jessie21428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15210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獲獎名單 附件一

主旨：檢送「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得獎名單
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響應6月8日「世界海洋日」，本部自104年起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海教中心）辦理海洋教育週系列推廣活動，包含海洋詩、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二、旨揭活動經海教中心審慎評選，共計68件作品得獎（獲獎名單如附件），各組得獎情形如下：

- (一)國小組特優3名、優等5名及佳作12名；
- (二)國中組特優3名、優等5名及佳作10名；
- (三)高中組特優3名、優等5名及佳作6名；
- (四)大專組特優2名、優等3名及佳作3名；
- (五)教師組特優2名、優等3名及佳作3名。

三、請各地方政府協處事項：

- (一)轉知國小、國中、高中組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所屬學校，請其准予得獎人員以公假參與頒獎典禮，並辦理教師敘獎及協助發放學生獎金事宜。（註：獎金將撥付學校，爰請學校協助掣據後，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由指導教師於頒獎典禮當日送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二)轉知教師組得獎者所屬學校，請其准予得獎人員以公假參與頒獎典禮，並辦理教師敘獎。
- (三)以上教師建議敘獎額度為榮獲「特優」小功1次、「優等」嘉獎2次、「佳作」嘉獎1次。

- 四、請大專校院系（所）轉知得獎學生，並請准予公假參與頒獎典禮。
- 五、旨揭活動定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舉辦頒獎典禮，敬邀得獎者與指導教師親臨受獎。
- 六、本案後續另由海教中心與得獎者進行聯繫，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該中心朱思潔小姐，電話：(02)2462-2192 #1243；電子信箱：zzz0502today@email.nto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本：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磘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均含附件)